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2版)中 “先验演绎”结构研究

The Research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in Kant’s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2nd edition)

董滨宇 著



人民出版社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2版)中 “先验演绎”结构研究

The Research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in Kant’s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2nd edition)

董滨宇 著

责任编辑:杜文丽
封面设计:毛 淳 徐 晖
责任校对:张杰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2版)中“先验演绎”结构研究/董滨宇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6.5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01-015620-0

I. ①康… II. ①董… III. ①康德, I. (1724~1804)—哲学思想—研究
②先验论—研究 IV. ①B516.31②B0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9316 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2版)中“先验演绎”结构研究

KANGDE《CHUNCUI LIXING PIPAN》(DI 2 BAN)ZHONG“XIANYAN YANYI”JIEGOU YANJIU

董滨宇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98千字

ISBN 978-7-01-015620-0 定价:49.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要类别之一,旨在鼓励广大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治学,扎实研究,多出优秀成果,进一步发挥国家社科基金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示范引导作用。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资助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学术影响,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先验演绎与《纯粹理性批判》	14
第一节 先验观念论的主旨	15
第二节 先验演绎的位置与作用	22
第三节 康德为什么重写“先验演绎”？	32
一、基本差别：两种论证结构	33
二、先验统觉、先验想象力与先验对象	36
三、差别与一致：两版演绎的整体意义	41
第二章 对先验演绎中关键概念的批评	44
第一节 主观性演绎的批评	45
一、豪威尔的批评	46
二、克利弗的批评	51
三、盖耶尔的批评	57
第二节 客观性演绎的批评	62
一、豪威尔的批评	62
二、克利弗的批评	69
三、盖耶尔的批评	75
第三章 结构的分歧	80
第一节 亨利希的“一个证明、两个步骤”	81
第二节 阿利森的修正与质疑	85
一、阿利森的修正	85
二、阿利森的质疑	87
三、补充性说明与问题	91
第三节 其他相关阐释	95

第四章 先验演绎结构的阐释	102
第一节 线索的发现	102
第二节 第一步骤:先验统觉及其客观有效性(第15—19节)	106
一、判断行为与直观杂多(第10、13、14节)	106
二、先验统觉(第15、16节)	118
三、先验对象(第17节)	130
四、判断的客观有效性(第18、19节)	134
第三节 第二步骤:范畴与感性直观(第20—23节)	143
第四节 第三步骤:先验想象力与形式直观(第24—26节)	149
一、先验想象力(第24、25节)	149
二、形式直观/图示(第26节)	156
第五章 结构的归纳	169
第六章 “先验演绎”中的其他问题	182
第一节 “直观”概念辨析	182
一、“直观”的基本定义及其问题	182
二、作为认识活动的直观:意向性	186
三、作为意向性行为的结果:形式直观	190
第二节 “先验对象”概念辨析	192
一、积极意义上的“先验对象”	193
二、消极意义上的“先验对象”	197
三、“先验对象”与“先验观念论”	203
第三节 康德与贝克莱主义	204
一、康德是贝克莱主义者么?	205
二、根本分歧:经验与“幻相”	208
三、“物自身”问题	213
参考文献	217

前 言

作为西方哲学史上最为重要的著作之一,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一直以来是众多哲学研究者们不断地进行深入探讨的文献。全书(第二版)共分为两大部分:先验要素论与先验方法论。其中,先验要素论又区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先验感性论”和第二部分“先验逻辑论”,它们分别考察的是作为人类知识两个重要来源的感性能力与知性能力的先天形式及其要素。在先验感性论中,康德从感性直观的角度讨论了先天感性形式——空间与时间,而在先验逻辑论中,他从逻辑概念的角度讨论了纯粹知性概念——范畴。本书所要重点研究的“先验演绎”,就是居于“先验逻辑论”中第一编“先验分析论”(第二编为先验辩证论)的第一卷“概念分析论”(第二卷为原理分析论)部分。在康德以“形而上学的阐明”归纳出先验逻辑的十二项范畴之后,阐明这些范畴是经验知识(就思维形式而言)得以可能的先天条件,或者说范畴何以具有客观有效性,^①就成为先验演绎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

虽然先验演绎在第一批判中占有核心地位,但是,我们发现,不同的研究者对于它真正的任务,或者说它在整个先验要素论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它所涉及的一些极为重要的概念,却有各种各样不同的意见与批评。极端者如盖耶尔(Paul Guyer)与豪威尔(Robert Howell),认为康德的先验演绎是失

^① 这里简要提及几种对于先验演绎内容的定义,以作参考。斯特劳森:“显然,先验演绎的设定是要提供这样一种充分的论证:范畴必然应用于现象或者经验的对象。”“在第一版演绎的结尾,在一段反思性的篇章里,它的任务被说成是‘使得知性与感性的关系成为可理解的’,并由此使得范畴的客观有效性成为可理解的”——P. F. Strawson, *The bounds of Sense—An Essay on Kant'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Methuen & Co. Ltd., London, 1966, pp. 85、87;阿利森:“……中心问题就是表明在人类认识的理智性条件与感性条件之间所存在的的关系”以及阿利森所指出的先验演绎两个步骤的具体内涵:“康德在第一步是要提供一般感性直观对象的思维的规则(即作为判断的推理性规则)……;相反,第二步的目标则是要确立范畴应用于在人类感性条件下任何被给予的东西。”——Henry E. Alli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62. 而狄克尔的归纳则更为简单:“先验演绎的目的就是要表明范畴是经验可能性的先天条件。”——Georges Dicker, *Kant's Theory of Knowledge—An Analytical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88. 这里,我们主要依照韩水法的概括:“先验演绎的任务是要证明先天的纯粹知性概念乃是经验知识可能性的条件。”——韩水法:《批判的形而上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页。

败的,较温和的批评者如龙格尼撒(Beatrice Longuenesse)、阿利森(Henry E. Allison)则认为先验演绎只是部分地成功的,它的任务是到了原理分析论中才被彻底完成。同时,一个重要的现象是,众多研究者对于先验演绎中的重要概念,比如先验统觉、先验对象、先验想象力以及形式直观等的分析与批评,在某些时候都与先验演绎的主旨与结构的分析有着重要的关联(像在前一页里的注释1中,实际上就提供了几种对于先验演绎的主旨并不完全相同的见解)。在以后的论述当中,我们将结合每个研究者的批评思路来具体地呈现并分析这些见解的细微差异与得失。不过,在这里,需要明确指出的是,我们还是要始终紧紧地围绕着康德所给出的关于先验演绎最直接的定义:“我把先天概念能够与对象发生关联的方式的解释称为它们的先验演绎。”^①根据这一基本主张,本书将致力于澄清一个事实:全部先验演绎(第13—27节)的主旨是要确立范畴之所以具有客观有效性的必要条件,或者说,是对于范畴之所以适用于一般性经验直观的阐明。其中,“一般性经验直观”是需要我们重点讨论的概念。使用这一概念的原因,在于本书参照了韩水法所提出过的一个观点,他认为:“统觉的先验统一性以及我思只是说明直观杂多之联结因而获致统一性的一般根据,而没有解释不同的直观杂多或诸多表象如何会在各不相同的对象概念之下联结起来。”^②依据这一理解,我们将此处范畴的适用对象规定为“一般性经验直观”。同时,本研究认为,这一做法也正符合康德在先验演绎的第26节所作的总结性说明:

“然而,即便单纯通过范畴给现象先天地规定规律的纯粹知性能力,也延伸不到更多的法则,而只是涉及一般而言的、作为空间和时间当中诸多现象的合法则性所依据的那些自然的法则。由于特殊的法则涉及被经验性地规定的现象,从而并不能完整地推导出来,尽管它们全部属于范畴。要想得到任何特殊法则的知识,必须求之于经验;但关于一般而言的经验,以及就作为经验的一个对象而言能被认识的东西,只有先天的法则才能提供

① A85/B118,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in Hamburg, 1956. (本书全部译文参照了盖耶尔与伍德的英译本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以及韦卓民、蓝公武和李秋零的同名汉译本《纯粹理性批判》。另外,本书以下所引用的康德第一批判原著之处皆不再注明出处,而只注德文第一版或者第二版的页码。比如 A26 代表着第一版第 26 页, B165 代表着第二版第 165 页。)

② 韩水法:《批判的形而上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4 页。韩水法的这一观点是在将康德与胡塞尔的相关理论作对比时提出来的,但是,在本研究看来,这里显然涉及先验演绎的主旨及其任务完成程度这些重大问题,所有相关争议,将在本书第四章第二节关于“直观杂多”的讨论中作重点分析。

教益。”^①

真正地理解这一点,将直接帮助我们最终能够把握先验演绎的深意。为此,我们将花费大量的篇幅讨论这种“一般而言的而非特殊的经验直观”。并且,本书认为,康德达到先验演绎的这一目的,是以第 26 节所提出的“由统觉的综合统一所形成的形式直观”为主要论证途径的。

此后,根据我们对于先验演绎主旨的再次确定,使得这一部分与原理分析论相比拥有着不同的任务,由此,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章节,先验演绎位于康德先验论证的中心位置。

显然,要明确本研究对于先验演绎主旨的这一理解,就必须建立在对于其内部具体思路的梳理与领会的基础上,而这正是本书所要研究的主要课题:先验演绎结构的阐释。这一工作的意义在于,它不仅能使我们清楚地了解康德独特的论证结构的精严与宏伟,而且能够借此更加充分地理解先验演绎的内涵以及其中所设置的重要概念的合理性。因为,一个明显的事实是:我们在重构先验演绎的结构时必须始终基于对这些基本概念的分析与论证上,反过来说,只有充分地理解了基本概念的内涵,我们才有资格就先验演绎进行结构上的重新解读。

就先验演绎的结构而言,我们通过研究发现,历史上的相关言论林林总总,但是总体而言,可以以亨利希(Dieter Henrich)所提出的著名的“一个证明、两个步骤”为界,亨利希的这一观点是:

首先,先验演绎的任务是:“知性范畴有资格(is qualified to)提供关于现象(appearances)的知识”,而这一证明是通过两个步骤完成的:

第一,“在第 20 节包含一个重要的限制:康德确立了这一点:就直观(intuitions)本身已经拥有统一性而言,它们是依从于范畴的。”这里,亨利希通过澄清德文冠词“Ein”的“Einheit”之意,强调直观所具有的这种单内的统一性(unity)。它意味着,由于诸多直观本身的这种“内部的统一性”,“只要有统一性存在,那么就有一种可以按照范畴被思维的关系存在。”不过,这一前提并未阐明,在什么范围内统一的诸多直观(unitary intuitions)可以被发现。因此,第二步的任务就是:

第二,从第 21 节到第 26 节,这一限制就被取消了,“演绎的第二部分表明,范畴对所有的感官对象都有效。”

亨利希的理论是在批评此前的相关解释的基础上产生的,根据他的介绍,主要是针对埃尔德曼(Erdmann)/福黎绍尔(de Vleeschauer)的“双重

^① B165。

论证”说和阿迪科斯(Adickes)/帕顿(Paton)的“主观—客观演绎”说。前者认为:康德对范畴的有效性证明可以说是从“上”与“下”两个层面上进行的;在主体的认识能力中有等级之分,最高的是知性,最低的是感性,连接并协调二者的是想象力;“先验演绎”是在两个相反方向上同时进行证明;第20节被认为是从上面的演绎,第27节则被认为是从下面的演绎。而后者则认为:根据康德在第一版的前言中即已做出的“客观演绎与主观演绎”的区分中可知,前者是要使“范畴具有有效性”这一点成为可理解的,后者则要指出这些范畴如果被运用,那么它们与主体的认识能力处于何种关系?或者换句话说,“前者是要表明范畴具有有效性,后者是要表明范畴怎样获得这种有效性”,^①第20节完成了客观演绎的证明,而从第21节到26节,则证明了范畴被应用的主体条件。

对于以上由亨利希所做出的概括,我们将指出,虽然亨利希未必完全准确地理解以上研究者的意思(尤其是帕顿的相关论述),但是,他的“一个证明、两个步骤”的观点还是极为合理的,而且在此观点诞生之后得到了学术界一定程度的认可。直到阿利森提出了他的解释,对于先验演绎结构的争论才又一次变得尤为瞩目。

首先,阿利森接受了亨利希的基本观念,但在两个步骤的内涵方面却有自己的理解:

“康德在第一步是要提供一般感性直观对象的思维的规则(即作为判断的推理性规则),这就是为什么这一论证抽掉了人类感性的特殊性质并且指涉一般感性直观的原因;它表明任何被带入统觉的客观统一性下的表象也因此在—一个判断中与—一个对象联系起来,并且它们必然处于范畴之下。

相反,第二步的目标则是要确立范畴应用于在人类感性条件下任何被给予的东西。它试图做到这一点是通过与想象力的联系来完成的,表明范畴也具有—种非推理性功能(在此条件下依照感性的形式被给予的任何东西都能进入到经验性意识当中)。简言之,它试图将范畴(尽管是间接的)与知觉而非单纯的对象的思维连接起来。”^②

这样一来,亨利希的观点虽然是阿利森的重要基础,但是却有这样两项重大缺陷:“—是亨利希明显地将—观点归于康德:独立于知性活动,直观(intuitions)已经包含了统一。”^③而对于第二步骤,阿利森质疑的是,既然

① Dieter Henrich, *The Proof-Structure of Kant's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Kant on Pure Reason*, edited by Ralph C.S. Walk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68.

② Henry E. Alli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p.162.

③ 同上书,第161页。

康德在第一步已经确立了范畴与一般感性直观的一致性,那么又有什么必要重复性地论证范畴也适用于本属于一般感性直观的人类感性直观呢?因此,亨利希的理解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在这两种代表性意见的影响下,像瓦格纳、龙格尼撒、豪威尔、阿奎拉(Richard E. Aquila)以及迪科尔森(A. B. Dickerson)等研究者都对于先验演绎的结构做出了自己的解释,这些都会在本书中不同程度地有所展现。

就本书而言,我们对于先验演绎结构的分析将主要在亨利希的“一个证明、两个步骤”的基础上展开。在较大程度上吸收了其中的合理因素后,将依照另外一种视角将其结构理解为“一个证明、三个步骤”。所谓的一个证明是指:范畴之所以适用于一般感性直观乃至经验性直观的阐释;而就先验演绎的结构来说,仅仅是在它的主体部分第15—26节之内,可以分为三个步骤:

(1)第15—19节:阐明先验统觉的普遍必然性及其与一般性直观的关系。

(2)第20—23节:范畴必然应用于一般感性直观(尤其是人类感性直观),从而具有客观而非主观的有效性(可思维的并不等于可认识的)。

(3)第24—26节:范畴何以(或者说依据什么条件)应用于人类感性直观乃至经验对象。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本研究做了比较独特的理解,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与此相比,亨利希以及大多数研究者们所主张的“一个证明、两个步骤”的观点是不合理的。相反,从后者的角度来说,它蕴含着极大的合理性。只是我们在正文中将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无论是帕顿的观点,还是亨利希、阿利森以及瓦格纳、龙格尼撒、阿奎拉等人在这一个问题上的一致与分歧,其实各自都有不同程度的合理性以及互相可以补充说明的地方,并且,这些合理性成分都对本书观点的提出与论证提供了很大程度的启发与帮助。

另外,由于本书所研究的先验演绎的结构仅仅指的是一般所谓的第二版的主体部分——第15节到26节,因此,在这一个问题上,将完全不牵涉第一版演绎。但是,众所周知,第一版演绎对于理解第二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甚至于后者当中的许多基本概念都已在第一版中被提出而且被讨论得更详细了(比如先验想象力、先验对象),因此,本书在讨论第二版演绎中的基本概念时,将必然时时地参考第一版中的相关论述。

在帕顿(H. J. Paton)与克利弗(James Von Cleve)的眼中,先验演绎被形容为“广袤的阿拉伯沙漠”或者“热带丛林”,而在我们看来,它更像是忒修斯所要进入的“克里特岛的迷宫”,能否真正地走出端赖于我们能否找到“阿里阿德涅的线团”。这一工作虽然十分艰辛,但它的意义是不言而喻

的,因为正像康德在第一版前言中所说:先验演绎是《纯粹理性批判》中最为重要也是最为困难的工作,耗费了他大量的精力,并且希望有所回报^①。而联系于他在前言中的其他观点可知,先验演绎能否成功关系着建立整个先验哲学大厦的成败。

正像此前所说的,本书研究的问题:先验演绎的结构,由于其自身所具有的诸多争议,从而使我们的论证必须分为几个主要层次:一是对于先验演绎真正内涵的分析,而由于康德批判哲学体系的严密性,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联系整个先验要素论以确定先验演绎在其中的位置与作用;二是在第一个层次的基础上,就先验演绎的意义而言,康德在这里提出了一些极为重要的基本概念,如先验统觉、先验对象、先验想象力,形式直观以及范畴的客观有效性。只有充分理解这些基本概念的内涵,我们才可能清楚地把握先验演绎真正的论证思路,以及康德通过设置先验演绎究竟是否完全达到了他的目的?就像我们已经强调过的,《纯粹理性批判》的主要内容毕竟对于哲学认识论的探讨,因此,一切有关文本结构的分析其实始终要以概念的分析为起点,并最终以对概念的阐明与澄清为终点,而对于文本结构的诸种解读方式,其实也是为了能够更加透彻地了解康德批判哲学的基本教义与内在精神;至于第三个层次,就是在经过前两个层次的准备之后,开始正式地进入到本书的主题:先验演绎结构的阐释。这里,我们从自身所理解的角度出发,对于先验演绎“一个证明、三个步骤”的阐释与论证,自始至终都伴随着对于每一章节中基本论点与概念的分析与梳理。我们争取在揭示并把握康德论证思路的同时,能够尽量居于批判哲学的语境中以回答诸多有关先验演绎概念与论证的批评或者质疑。在经过这样的解读与重构之后,我们会发现,其实康德的批判哲学(包括先验演绎)是一个构架十分谨严而且对称的复杂结构。

^① 对于先验观念论的建立,康德在第一批判前言中已经表明,先验演绎具有关键作用:“至今,人们认为,我们的全部知识都必须依照对象;然而,关于对象先天地通过概念来阐明某种东西以扩大我们的知识的一切努力,在这一假设下都失败了。因此,人们可以尝试一下,如果我们假定对象必须依照我们的认识,我们在形而上学中的任务是否会有更好的发展。……如果直观必须依照对象的形式,那么我们无法发现人们如何才能先天地对对象有所了解;但如果对象(最为感官的对象)必须依照我们直观能力的形式,那么我们就可以清楚地想象这种可能性。但因为如果这些直观应当成为知识,我就不能仅仅停留在它们这里,而是必须把它们视为表象与某种作为对象的东西发生关联,并通过那些表象来规定这个对象……我必须已经在对象被给予我之前,从而是先天地就在我里面将知性的规则作为前提,它在先天的概念中被表达,因此经验的全部对象都必须依照这个概念,而且必须与它们一致。”——BXVII。

根据以上的论述,本书正文大体的论证结构如下:

第一章:先验演绎与《纯粹理性批判》。

首先为了明确先验演绎的目标,本章要做的工作是确定先验演绎与先验要素论的关系。为此,本章将分为三节:

第一节:先验观念论的主旨。即主要基于《纯粹理性批判》的“前言”部分,以一种概述的方式说明康德创建先验观念论的主题与意义是什么。

第二节:先验演绎的位置与作用。即指出先验演绎在第一批判、主要是在先验要素论中所处的核心位置。以七个图示的方式,说明康德所建立的先验演绎与其他相关章节之间紧密的咬合、衍生以及对称关系,最终以图示E建立我们的结论,同时要求结合其他图示以进行相互补充说明,这样才能更加深入地领会批判哲学的结构之妙。通过这些分析,本书表明先验演绎(从第一步骤到第三步骤)的主旨(或者作用)是:对于范畴之所以适用于一般性经验直观的阐明。这一概括主要是根据第26节“纯粹知性概念普遍可能的经验应用的先验演绎”中的B160部分做出的。

第三节:康德为什么重写“先验定绎”?在此,我们将深入细致地对比两版演绎的异同,指出时参照第一版,对于我们更加准确理解第二版中的诸多概念意义重大。

第二章:对于先验演绎中关键概念的批评。

本书的计划是,从概念的分析进入到结构的阐释。对于先验演绎概念与主旨的批评声音在当代尤为激烈。在此,我们主要呈现的是颇具代表性的豪威尔、克利弗与盖耶尔的意见。由于三者的分析都是一个完整的论述体系,因此我们打算尽量将其完整地表述出来,而为了结构上的简明,本书根据康德在第一批判中所做的主观—客观演绎之分,^①将他们细密的论证

^① 康德在第一版演绎的前言中这样区分了主观—客观演绎:“为了要探讨我所称之为‘知性’的能力和确定其使用的规则与界限,我认为没有比我在‘先验分析论’中作为‘知性纯粹概念的演绎’第二章中所开始的研究更为重要的了。这些研究花费了巨大的劳动,我希望这并不是徒劳无功的。这种基础打得极深的研究有两个方面:一方面谈到纯粹知性的各种对象,是为了说明其先天诸概念的客观有效性而使人易于理解。因此,这是我的计划不可或缺的内容;另一方面是要探讨纯粹知性本身,即它的可能性和它所依靠的种种认识能力,所以是在它的主观方面来进行。虽然一种说明对我的意图十分重要,但是它并不构成我的意图的最主要部分。因为主要的问题始终只是:脱离一切经验,知性和理性能知道的是什么以及能知道的是多少?而不是‘思想能力本身怎样成为可能的?’后者可以说是追求所给结果的原因,因此多少具有假设性质(虽然像我在别处指出的那样,其实它并非如此);而我又似乎冒昧地仅仅表达一种意见,如果这样,读者当然也可以通过不同的意见来批评我。因为这个原因,我就要说,我在这里主要作出的客观演绎(即使我的主观演绎不能按我的意愿产生说服力)依然具有力量……”——AXVII。

分为了主观性演绎的批评与客观性演绎的批评。

在第一节“主观性演绎的批评”中,豪威尔首先以强弱两种论证(*de re/de dicto*)质疑了统一的自我意识——先验统觉的成立基础;其次以(*Ti*)的命题形式指出,康德将先验统觉与“我思”做同一化理解并不正确。而克利弗也从这种主观性角度出发,一方面指出“概念在何时应用于直观以形成经验”这一点在康德那里难以确认;另一方面指出运用到先验统觉并不意味着一定用到康德的任何一项范畴。最后,盖耶尔则以(*II A*)与(*II B*)两种途径得出,前者所确立的先验统觉带有诸多的理论漏洞,而且康德将统觉与表象杂多的关系说成是一种“分析式”的统一也不正确,而对于康德来说,只有以后者的方式从对于时间的经验性把握中导出自我意识的统一性以及范畴存在的必然性基础才是一种合理的路径。按照盖耶尔的这一极端化解读,康德的先验演绎从一开始就已注定失败。这样,盖耶尔就进一步认为,康德先验演绎的目的其实只可能在原理分析论中的时间性规定中达到。

第二节“客观性演绎的批评”仍是围绕着这三人的批评展开。豪威尔主要依据当代一阶逻辑的语形—语义之分,批评康德的先验逻辑是不合理的、过时的工具,并断言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先验演绎是不成立的;克利弗则通过斯特劳森的解读指出,康德在先验演绎中在处理具有统一综合功能的意识与对象的关系时,在现象主义和实在主义之间游移不定,因为站在哪一个立场上都可能对他的基本理论构成某种反驳;相对于前两者,盖耶尔则比较明确地站在经验主义的立场上反对康德的先验演绎。通过一番分析,一方面以(*I A*)指出凭借着经验对象所具有的统一性,康德设立先验对象是不必要的;另一方面又以(*I B*)表明,站在经验主义的立场上,在任何意义上,我们必然地经验对象以及必然地拥有先天规则,这都是一个无法被直接接受的论证。

第三章:结构的分歧。

第一节:亨利希的“一个证明、两个步骤”

第二节:阿利森的修正与质疑

第三节:其他相关阐释

基于前面关于概念的深入批评,本章将进一步介绍有关先验演绎结构的争议,因为一般来说,每一位研究者对于结构的观点都是在理解先验演绎的功能与主要概念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以亨利希的论述为重要的分界点,我们既介绍了其前的“双重论证”说、“主观—客观演绎”说,又接着介绍了其后阿利森对于亨利希著名的“一个证明、两个步骤”的修正。由于其中的基本观点在前言中已经有所表述,这里就不再重复。但在正文当中,围绕

着亨利希与阿利森的分歧,本书将指出,一方面亨利希在某种程度上误读了帕顿所做的“主观—客观演绎”的说明;另一方面,阿利森完全否定亨利希对于第一步骤含义的解读也并不合适,因为根据本研究所持的一个主要观点是,在康德所设置的“直观”当中,其实到了先验演绎的阶段,它就已经包含着源初性的先验统觉在内,这时,并无康德在先验感性论中所言的纯粹的无概念的直观。同时,这种概念性也还并不等同于范畴,而是由统觉产生的最小意义上的判断——“区分与统一”。这一观点的提出主要是根据本哈姆(Gary Banham)、阿奎拉、龙格尼撒等人的研究,这些将在下一章中做重点介绍。而在本章中,亨利希对第一步的阐释:“就被给予的直观与统觉相关而言,它们包含着统一性”,^①也就是说,范畴的演绎必须始终与直观相联系,在我们看来就是一个具有合理性成分的论断。

不过,在最后,阿利森通过自己的理解指出了先验演绎所具有的弊病:即康德在第二步骤中并没有完成他的范畴客观有效性证明,因为通过先验想象力的把握性综合,我们只能承认量与质的范畴必然存在,以此形成主观性的知觉判断,但是并不能进一步得出关系性范畴也有其必然性基础,从而具有必然性联结关系的经验判断就无法被建立起来。这样,阿利森得出结论:康德的先验演绎失败了,因为它只确立了范畴作为把握性规则的有效性,而全部范畴的客观有效性证明不得不在原理分析论的时间性规定中才能够被完成。但是,在原理分析论部分,阿利森一方面采用各个原理之间的“建构性—调节性”之分;另一方面又根据时间的连续性表象来确定因果性范畴必然存在。在本研究看来,这一做法则存在一种内在的冲突,而由此将产生的后果是,纯然作为知性规则的关系性范畴仍然没有能够借助先验想象力的中介性作用与感性直观协调一致,但这一点却又恰恰是阿利森所确定的先验演绎的目标。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将结合着结构的分析,在第四章第二节“判断的客观有效性”中给出解决的办法。

在第三节中,我们就将在介绍瓦格纳、阿奎拉、迪科尔森以及龙格尼撒等人观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到关于两个步骤含义的争论当中。可以看到,主要围绕着亨利希与阿利森的两种主要意见,其他的研究者通过不断地对比二者而逐渐深入到先验演绎复杂的内部结构当中。

第四章:先验演绎结构的阐释。

面对以上的诸多疑难,我们将从结构分析的角度,一方面通过研究思路的分析重构先验演绎的整体,另一方面同时也试图对于每一处的重要概念,

^① Henry E. Alli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p.161.

在结合相关语境的情况下,做出一种更加贴切、合理的解释。也就是说,本研究的目的可以这样表述为:以语境式的解读来理解先验演绎的内涵。按照我们在前言中的介绍,以和亨利希不同的视角,提出了“一个证明、三个步骤”的观点。它既吸收了“一个证明、两个步骤”的合理性,又根据自身的见解,希望从另外一种角度对先验演绎这一迷宫的内在结构做一个新的审视。而我们所苦苦寻觅的“阿里阿德涅的线团”,就可以视为“概念与直观的关系”。也就是说,康德在先验演绎中的论述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统觉与一般性直观的关系,二是判断与一般感性直观的关系,三是范畴与一般性经验直观的关系。从第一点开始(第15节 论一种一般而言的联结的可能性),康德所要取得的目标最终在第三点被完全达到(第26节 纯粹知性概念普遍可能的经验应用的先验演绎),即范畴是使经验对象得以可能的必然条件。借助这一中心线索,我们才做出了三个步骤的划分。

第一节:线索的发现

第二节:第一步 先验统觉及其客观有效性

第三节:第二步 范畴与感性直观

第四节:第三步 先验想象力与形式直观

首先,在充分分析此前关于结构的争论之后,我们在赫费的研究中看到了一些走向其他路径的端倪。即他认为第20—21节似乎与整体结构有脱节现象,而且根据赫费所做的关于演绎主体(第15—26节)中每一个小阶段的解读,康德在这一整体中所进行的不断的“话语转换”方式值得我们注意。本书通过研究发现,在演绎主体的内部,其实有过三次论述角度的改变,而它们的目标又始终都是一个,即第一章中我们所确立的先验演绎的主旨:对于范畴之所以适用于一般经验直观的阐释。综合以上考虑,本书正式提出了“一个证明、三个步骤”的观点。同时,为了准确直接地把握每一个步骤的核心论证,我们决定采用提取其中最为重要的概念的方式加以论述。

在第一步中(第15—19节),我们花费大量篇幅讨论了先验演绎所提出的最为基本的几个概念:先验统觉、直观杂多和客观有效性。通过引用迪科尔森的先验统觉的“自发性”(这是普遍必然性知识成立的首要思维条件)论证,狄克尔的“意识的统一性必然是直观杂多表象的前提”,以及由本哈姆(持相近观点的包括阿奎拉、克利弗等人)依据塞拉斯的独特观点——“可感受的质”,所指出的先验演绎中的直观(形式直观)乃是一种由统觉的统一性所形成的最小概念化的“意向性对象”的理论,本研究建立起先验演绎能够成立的初始条件。在这当中,对于史密斯、本内特、豪威尔等人的批评都施以了某种程度的回答。

第二步骤:(第20—23节),在这里,我们之所以与通常的“两个步骤”的理解不一致,在于本书要强调的是:在第二步中,康德一方面指出,根据第一步,先验演绎已经证明了先验统觉以及其所依据的规则—范畴有其必然性存在的基础;另一方面,进一步指出,没有相应对象加以表象的概念只能是“空疏的”思想,而不能成为关于某个事物的知识。而对于我们人类来说,由于只具有时间与空间这样的先天感性形式,因此,属于我们的认识对象只能属于感性直观的范围。在此,我们通过引述汉纳(Robert Hanna)在《康德与分析哲学的基础》中的论点,承认康德的先验逻辑是一种与外延性逻辑不同的内涵性逻辑,即作为其逻辑形式的范畴必须指涉一般经验对象(第22节 除了运用于经验的对象之外,范畴对于事物的知识别无应用),这可以视作对于豪威尔相关批评的直接回答。

第三步骤:(第24—26节),从第24节“论范畴在一般感官对象上的应用”到第26节“纯粹知性概念普遍可能的经验应用的先验演绎”,本书都将其视为康德对于范畴必然应用于人类感性直观直至形成经验知识所需条件的阐明。其中,作为知性作用于感性从而相互一致的中介性工具,康德提出了重要的先验想象力与形式直观两个概念。同样依据本哈姆的塞拉斯(Wilfrid Sellars)式解读,本书认为,具有先验想象力功能的“先验统觉”,在最小的意义上使知性能力与感性能力达到融合,形成康德所说的“形式直观”。通过对第26节脚注1的分析,我们认为这一观点符合康德先验演绎的本意。这样一来,在对比于第13节中康德所说的经验演绎的缺陷,这一先验演绎所要论证的观点:范畴能够先天地表象对象并且适用于感性直观,就可以被完全确立起来。

第五章:结语:结构的归纳。

最后,我们将对先验演绎结构的重新理解做一个具体的归纳。首先指明“一个证明、两个步骤”观点的合理性与重要性,其次站在“三个步骤”的角度,指出先验演绎的独立自足性,并且它已经完成了康德所赋予的任务:我们要想有关于对象的表象,就必须运用范畴,而要想拥有客观有效的经验知识,就必须将范畴运用于感性直观。本书认为,正是为了保证这一证明的可靠性,康德的论证才首先从先验感性论中先验纯直观的阐明出发,最后在先验演绎中建立了属于我们认识主体的知性能力与感性能力先天的一致性。据此,我们最后表明,像阿利森、盖耶尔那样认为原理分析论是先验演绎未完成的任务的补充,这一观点就是对于康德真实思路的一种误解。

根据以上大量的论述,再回到先验演绎本身,它所完成的任务就能够被我们充分地理解:“范畴作为先天概念的客观有效性的根据是:只有通过它